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香港時間）（上午 8 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47 樓（「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和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包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通過：

(a) 特此批准下述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買賣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合共45%股權的股份之交易及措施：

(A) (i)上海和黃醫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ii)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金浦健服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iii)賣方與上海金浦志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iv)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而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協議（「金浦健服協議1」）（註有「D」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v)賣方與上海金浦志佰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註有「E」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vi)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指定買方購股協議而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協議（「金浦健服協議2」）（註有「F」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i)賣方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上海醫藥購股協議」）（註有「G」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ii)賣方與上海醫藥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上海醫藥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註有「H」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涉及該等交易而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共同及個別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為實施上述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補充購股協議、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股協議、金浦健服協議 1、指定買方購股協議、金浦健服協議 2、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及上海醫藥補充購股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實施上述協議並使上述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年3月14日

附註：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E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3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致股東之函件內。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任何情況下應盡速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a)(i)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 HKProxy@hutch-med.com，或(b)(i)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 UKProxy@hutch-med.com，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透過電郵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如彼等選擇透過郵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預留足夠時間供郵遞交付。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為撤銷論。

- g. 本公司將由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而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a)不遲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b)不遲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倫敦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就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預託權益持有人而言,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委任本公司託管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託管人」)代表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倘會議延期,於延期會議上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指示表格(以及簽署指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不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送達託管人的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方為有效。
- i. 倘為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指示本公司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代表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倘會議延期,於延期會議上投票或由代表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指示表格必須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紐約時間)前送達各代理服務供應商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j. 任何殘疾股東如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特別要求,可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5時(倫敦時間上午9時)或之前透過電話(852) 2128 1188或電郵至cosec@hutch-med.com聯絡公司秘書。
- k.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舉行。

然而,倘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5年4月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香港政府可就「極端情況」(例如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出現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作出公佈。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股東經考慮彼等個人狀況後,務請仔細考慮在惡劣天氣條件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如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 l.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惟倘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執行董事:

蘇慰國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女士

楊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

(高級獨立董事)

言思雅醫生

胡朝紅博士

蔣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

黃德偉先生